

# 阳城县林业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加强，公开渠道进一步扩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公开制度逐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我单位在部门工作、市场主体相关事项、政策解读等栏目，进行相关信息主动公开，广大群众能够通过县政府网站获取查看林业工作实时动态，同时我局每周根据公开要求及时更新公开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目前，我局还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栏目的相关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办公室负责，并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此外还负责维护好政府网站等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考核方案要求，我局分类制定发文台账，

对于公开类文件进行积极公开,以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且将所有文件进行公开或私密等标注,并做好归档工作。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目前我局正在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五) 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县政府相关规定,参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则和文书格式,制订了《阳城县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阳城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和保障以及保密审查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意识还不到位，缺乏对这一制度的认同感；二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有待加强，对动态性的内容不能及时更新；三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等都有待创新。

2.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充分领会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意识，提升认同感；二是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争取建立较高标准的政务公开栏，结合林业工作实际，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要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对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提升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

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四是紧密配合县信息部门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多思考、多沟通、多汇报，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工作中提业务能力，在工作中锻造一支信息公开铁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